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報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三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改善(前啓德跑道旁)土瓜灣沿岸水質問題

2. 委員認為有關部門為改善土瓜灣沿岸水質所採取的多項措施已可見其效，但希望部門能繼續找出海水污染的源頭，以對症下藥根治問題。就此，委員建議部門採取加強巡查和監管非法接駁污水渠，以及在土瓜灣上游進行截流和引導污水至污水處理廠處理等方法。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表示該署會在收集充足數據後進行分析，以確定導致海水污染的原因，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修訂現行的改善措施，並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工程進度簡報

3. 水務署表示上述工程預計將於 2013 年完成。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在九龍城區的工程已完成 15.6%；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確保餘下的工程能盡快完成。委員讚賞署方在工程現場擺放告示牌標示預計完工日期及聯絡方法的做法，但希望署方注意標示日期的準確性。委員又希望署方或承建商加強與商戶的溝通，並避免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工程，以免影響居民休息。此外，由於在交通繁忙的地段封路進行工程將嚴重影響區內交通，委員希望署方在工程前先進行交通評估、盡量安排各項工程同期進行，以及採取適當臨時交通措施以避免影響交通。水務署回應表示該署一向會在工程設計階段進行交通評估，並要求承建商在進行水管工程

前，必先由交通顧問以評估封路範圍及影響，從而制定適合的臨時交通措施，有關措施經顧問公司審批後，再提上交通聯絡小組討論；如有需要，亦會要求承建商試行臨時交通安排。小組成員會密切留意工程實施時對交通的影響。至於工程告示牌所示完工日期，該署亦設有嚴格規定，監督承建商盡量在該日期前完工；如有需要，署方可以要求承建商暫停工程，將工地臨時回復原狀，開放供行人或車輛使用。

要求屋宇署配合「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業主立案法團一併處理大廈僭建物

4. 委員認為區內大廈僭建物問題嚴重，建議屋宇署向樓宇發出法定維修命令後，積極協助大廈業主拆除僭建物。有委員亦建議屋宇署檢討現時處理僭建物的政策，以配合大廈維修的契機一併處理僭建物，而非以僭建物沒有即時危險為由而置之不理。屋宇署重申該署必須按現行政策優先處理新建或有逼切危險的僭建物，其他不屬優先處理的僭建物則會暫緩處理。該署並強調樓宇更新大行動旨在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及促進就業，而清拆並未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亦會影響維修進度，因此該署會按現行政策處理樓宇更新大行動大廈的僭建物。若該署收到有關僭建物的投訴，會即時作出跟進。

「市區更新地區願景研究計劃」簡報

5. 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向委員簡報「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願景研究」的報告書擬稿，並表示會因應委員在會上對報告內容作出的建議調整報告內容。修訂後的報告書已在 4 月 7 日獲九龍城區議會確認通過，並於 4 月 8 日遞交發展局考慮。

要求重推出售公屋

要求增建公屋以便配合市區重建

6. 委員認為現有公屋居民的資產限額過低，即使資產超出上限的居民亦未必能夠負擔購買私人樓宇，因此建議政府出售公屋。房屋署回應指出該

署目前已提供多個途徑供公屋居民自置房屋，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置計劃的二手市場，如公屋居民購買這些房屋亦毋須補地價；該署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的訴求。

7. 另外，委員預計九龍城區將陸續進行重建項目，認為政府應增建公屋配合。房屋署表示，根據該署的五年計劃，興建中的紅磡邨將有 1,900 個公屋單位在 2011 年年中落成，另外 2013 年啓德發展區將有 13,000 個公屋單位落成。此外九龍城區內尚可供發展公屋的土地已非常有限，但署方仍會密切留意區內的公屋供應和發展情況。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4 月